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九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5月

目 录

特 刊

1.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四）

解 读

3.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对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标准的细化要求 既要体现差异化也要确保案件质量 / 李太斌

专 题

4.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五：10亿元招投标项目背后的巨额利益输送 / 杨雅玲

榜 样

5.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一：高原孤岛写忠诚 / 刘文先 赵小菲

漫 谈

6. “保护伞”当不得

图 片 新 闻

7. （无主题）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指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在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办法》要求，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同时，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

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办法》明确，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

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拓展阅读（一）

破除投融资领域受贿行贿乱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韩亚栋 管筱璞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深刻汲取王武亮案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查摆分析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计划与措施。图为该集团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暨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述责述廉会议。蒋伟 摄

近期，湖南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督促相关国有企业对照新出台的《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经营风险。该省常德市纪委监委

推动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制度，明令禁止融资代建、违规支付佣金或顾问费的融资等行为，资产负债率超重点监管线的融资被列为特别监管类事项。

一段时间以来，地方投融资领域受贿行贿案件多发，一些平台公司违规融资担保、违规借款、违规举债投资等问题高发。2021年12月，湖南省纪委监委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8起投融资领域行贿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表明斩断投融资领域受贿行贿“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坚定决心。

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严肃查处工程建设、融资平台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资产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一批投融资平台公司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形成有力震慑。

投融资领域受贿行贿案件多发，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提供借款和贷款担保、帮助承揽工程项目、处置国有资产、支付工程款

两个融资项目，合计11亿元，湖南籍私营企业主程立斌瞄上了这块“肥肉”。2016年，程立斌向时任耒阳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肖满员提出请托。肖满员利用职务便利，为程立斌在参与公司融资项目及获得巨额融资服务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为感谢肖满员的帮助，程立斌多次送给肖满员共计710万元。

这并非个例。据湖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明，多次为商人刘桂平实际控制公司在银行贷款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大量财物；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蒋奕，为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汤伏兵承揽沥青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提供帮助，收受其价值过百万元的汽车

一辆；曾任张家界市华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的杨万均，为深圳市济阳鸿通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家祥在某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获得优先合作权、减免拍卖佣金和缓交部分购置税等事项提供帮助，不惜要求评估公司压低评估价格、透露拍卖成交价。

湖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彭雁冰告诉记者，上述案例的行贿人均为企业主，行贿对象为投融资平台公司主要负责人或监管人，谋利事项主要表现为违规向私营企业主提供借款和贷款担保、违规帮助私营企业主承揽工程项目、违规处置国有资产、违规支付工程款等，受贿行贿行为呈现出内外勾结、金额巨大、手段隐蔽、方式多样、危害严重等特点，所关联的案件存在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财政风险与金融风险交叉传染等问题。

“从行贿情形看，呈现出长期‘围猎’、多头行贿、重金开路等特征。从行贿方式看，有直接送现金的，有送车辆的，还有以项目利润分红、‘好处费’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的。”彭雁冰说。

据介绍，有的行贿人“温水煮青蛙”，打感情牌，长期行贿，如2006年至2016年，私营企业主刘建康连续11年向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武亮行贿。有的多头行贿，不仅向投融资平台公司“一把手”行贿，还向部门负责人行贿，如私营企业主李维广不仅向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行贿，同时还向该单位工程部原部长李某行贿；不仅向投融资平台公司行贿，还向监管单位行贿，如朱家祥向张家界市华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和该公司的监管部门张家界市国资委负责人行贿。有的行贿人重金开路，动辄一次送钱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如程立斌多次向肖满员行贿，单笔金额高达200万元。

湖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认为，投融资领域腐败问题不仅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增加政府投融资风险，还会导致公共建设项目存在质量隐患、营商环境恶化、政治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

一些平台公司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无序、监督乏力，必须切实加强“一把手”监督，扎紧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

投融资平台公司掌控公共资金、土地、工程项目等稀缺资源，一些不法私营企业主为获取巨额利益不惜重金行贿。面对拉拢腐蚀，有的平台公司负责人通过违规运作资金和工程项目，为私营企业主提供方便、谋取利益。如株洲市国投集团原董事长杨尚荣，违规安排下属公司为行贿人陈刚提供借款 6000 万元。

有的平台公司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无序，留下内外勾结空间。投融资平台的设立、经营、管理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导，个别平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政企不分、官商一体、治理结构缺失、市场化经营艰难、外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加之投融资平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中有暗箱操作空间。这为受贿行贿双方里应外合、内外勾结留下了空间。

如王武亮接受行贿人刘建康请托，帮助其承揽工程项目，在未经招投标情况下，直接授意下属将合同价 4000 余万元的工程项目交由刘建康挂靠公司实施，并允许其先进场施工再补办招投标手续。黄明明知违反有关规定，仍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向下属企业负责人打招呼等方式，为刘桂平所属企业违规提供贷款担保或违规借款。

有的单位党委议事规则、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党政正职“三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有的单位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停留在开开会、发发文上，

党委主要领导没有开展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日常提醒谈话，常敲廉政警钟；有的单位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长期缺岗，监督乏力，致使个别平台公司“一把手”无所顾忌、胆大妄为。

如益阳市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经理林柑蕾作风霸道，当县城投公司资产经营部人员提出某地下停车场不属于优质资产、建议不予收购时，其利用城投公司“一把手”身份违规决策，拍板决定收购。

湖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指出，投融资平台是资金、土地、股权、工程项目等公共资源相对集中的“富集区”。这类平台一方面深度参与或直接负责政府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占用大量公共资源，另一方面适用企业体制机制，却没有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缺乏严格的监督管理，导致“一把手”权力高度集中。对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扎紧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投融资平台解决资产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

案例显示，个别投融资平台长期存在政企不分、责权不清、经营不规范、运作不透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这为权力寻租提供了较大空间。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动投融资平台解决资产底数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监管问效不力等问题。

摸清资产底数。黄明案发生后，湖南高新创投集团完善财务信息化、全面预算管理、财务负责人委派制、资金集中统筹管理等财务管控机制。聘请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产摸排专项审计 20 余次，重点对体量大、权属关系复杂

的资产进行全面摸排。实施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制度，向全体干部职工公开集团财务情况，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通过一系列措施，切实做到资产底数清晰。

明晰产权责任。湖南高新创投集团发挥股权纽带作用，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治理模式。在集团和二级公司层面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按照权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实施二级公司授权管理，科学设置权责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集团战略管控的项目，主要履行好股东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财务投资类项目，积极赋能提升项目价值。

强化监管问效。王武亮案发生后，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建设任务重、资金体量大、廉洁风险隐患突出的房地产、磁浮文旅等建设项目及商贸物流、铁路公司征地拆迁等事项，从纪检、审计、风控、财务、经营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构建和完善“1+3”监督体系：“1”即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谈心谈话；“3”即实施纪检、财务、法务三条线垂直监督，每年组建联合检查组对二级公司进行不定期全面检查。实施机构和管理人员淘汰机制，对任务指标完成不好甚至出现亏损的，尤其是对连续三年亏损且扭亏无望的公司，及时分类整合或淘汰退出，整合二级公司2家，淘汰退出1家；全面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淘汰二级公司“一把手”4人。

“通过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我们重构了顶层设计、重组了资产资本、重塑了企业文化，经营管理迈入健康发展轨道，成为湖南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有关负责人说。

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将监督效能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为加强对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腐败问题防范和治理，促进平台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防止其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湖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日常监督，完善追责制度，将监督效能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湖南省纪委监委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党的十九大以来，湖南在保持惩治受贿高压态势的同时，严肃查处行贿，一批行贿人员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形成有力震慑。建立行贿人信息库，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对行贿人开展联合惩戒，并加大对行贿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2021年9月以来，湖南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29起行贿典型案例，其中专题通报8起投融资领域行贿典型案例，释放坚决查处行贿的强烈信号，在全社会倡导廉洁守法理念。

督促地方投融资平台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些平台公司没有建立起一整套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投资经营、筹资融资、选人用人等方面随意性大，存在风险隐患。株洲市国资委党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等，强化企业内部审计、监督与风险控制，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耒阳市纪委监委督促职能部门制定《耒阳市市管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公司改革及市场化转型的实施方案》等，严格控制融资行为及融资成本，强化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安化县纪委监委督促县城投公司制定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干部职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等。

切实加强对平台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湖南省纪委监委

委将融资投资、资金划拨、大额闲散资金理财等风险点作为重点监督防控内容，深化“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平台公司纪委的监督指导。针对案件暴露的“三重一大”走过场等问题，株洲国投集团党委重新梳理完善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厘清权责边界，依权责对“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把关，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营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体系。党委会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审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负责，书面记录董事的表决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跟踪督办落实。目前，株洲国投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均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上会决策。

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湖南省纪委监委将王武亮、黄明等案例拍成警示教育片《忠诚与背叛》，组织撰写案件剖析报告、政治生态反思材料等，进行内部通报；株洲市纪委监委以杨尚荣案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为反面教材，组织召开全市国资系统领导人员廉政警示教育大会。不同形式的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警醒，纪法观念得到增强。

拓展阅读（二）

办案一线 | 逐个询问破僵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到了后来，别人送来财物时，我的思想已近麻木，只有双手在重复同样的动作……”今年2月，被解除留置措施、即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江苏省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原负责人文某连连忏悔。

2021年10月，东海县纪委监委在讯问另一起案件被留置人戚某时收到其举报：文某在担任东海县原规划局规划编审科科长、用地规划科科长期间，曾收过他送的2000元超市购物卡。

随即，东海县纪委监委找到文某了解情况。谈话期间，文某除承认收过戚某送的2000元购物卡外，还主动交代收受过包括戚某在内的数十名企业老板送的10余万元现金或卡券，并利用职务之便为企业老板谋取利益。

东海县纪委监委随后对文某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然而，令审查调查人员想不到的是，虽然文某已经主动交代问题，但接下来的调查取证工作却遇到了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

文某交代，某房地产项目公司总经理潘某曾先后11次向其行贿现金或卡券共计5.7万元。但潘某自2020年8月结束在东海的项目后，一直居住于外地。

考虑到潘某身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审查调查组在综合各方面条件后，决定在尝试与潘某直接联系、宣传审查调查工作相关政策的同时，再通过潘某公司在东海的工作人员同步与其联系。

面对审查调查人员要求配合调查取证的电话，潘某总是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甚至直接挂断电话。

“利弊都讲了，人家就是听不进去。”“听得出来，潘某的思想包袱比较重，感觉就差那么一点就能谈成。”……案情分析会上，审查调查人员你一言我一语，逐渐统一了思想：继续加大对潘某情理和纪法的政策教育，把他的思想工作做好，消除潘某的戒备和顾虑。

经过多方努力，半个月后，潘某从外地如约来到东海，出现在县纪委监委谈话室里。几经交谈，潘某彻底放下思想包袱，全数交代了与文某的不正当经济往来。

某出租汽车公司法人代表穆某是东海本地人，中共党员，据文某交代，穆某曾先后5次向其行贿现金或卡券共计1万元。

“这个穆某真是麻烦，一听是找他了解案件情况，态度立马就转变了。”无论是审查调查人员打去电话，还是有关人员上门劝说，穆某总是在找各种各样的借口：要么跑业务去了，不在家；要么在开会，没间接电话……

直到审查调查人员严肃地告知穆某，法律有明确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此后，穆某才来到谈话室。

“我什么都不知道，文某是在胡说。”一开口，穆某就是这句话。

面对僵局，审查调查人员决定调整谈话方向，与穆某聊其公司发展，聊这些年他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设身处地换位思考，消除其戒备心理。

“我知道我犯了错误，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其实我找文某只是想在合法的范围内，更快推进项目办理的进度。不如实说明问题，是担心影响到公司以后的发展……”穆某渐渐消除疑虑，开始敞开心扉与审查调查人员交流。

接下来的谈话进展得越发顺利，短短半个小时，穆某就讲清了问题，看到审查调查人员做完笔录，他也如释重负。

审查调查组用时 56 天时间，完成了 26 名企业老板或其中间人的调查取证工作，查清了文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相关人员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29.94 万元的违纪违法事实。文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后，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其余涉案人员另案处理。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四）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文山州文山市自然资源局、文山市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新平街道执法队在违规建房处置工作中“一转了之”，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2021年2月，文山市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新平街道执法队在处置文山市某小区住房违法扩建问题中，函请文山市自然资源局对该房屋改扩建的合法性、具体位置和面积等内容进行核实认定。文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石光燕收到该函件后，仅转交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肖继东进行办理，未进一步对该工作进行跟踪督促。2021年8月，市自然资源局仍未对该违建问题进行认定及复函，市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新平街道执法队也未主动跟进对接办理情况及未复函原因，导致该违规建房问题长期未得到处置，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11月，石光燕受到通报问责；2021年12月，肖继东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文山市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新平街道执法队负责人张曙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施学锋、副乡长郑文椿在农村宅基地审批中对实际情况未认真开展调查、违规决策问题。

2020年10月，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分管国土工作副乡长郑文椿，在乡国土所未对68户村民申请的宅基地进行现场踏勘和复勘情况下，向金墩乡党委扩大会议提交了《金墩乡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李某某等68户建房使用农用地的批复》议题。受金墩乡党委书记委托，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施学锋主持召开党委会议，施学锋在会前未深入实地调研，不掌握实情的情况下，带头发言同意使用农用地建房的方案，导致乡党委会议通过了该议题并下发了批复文

通报

件。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过程中，经乡国土所核实，已批复的68户宅基地中有28户涉及基本农田，触碰“耕地保护红线”，最终部分农户未能在已批复的土地上建房，多次到有关部门反映，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1月，施学锋、郑文椿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两个典型案例，有的在工作中当“二传手”，只转办不落实，导致问题久拖不决；有的对审批事项未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审核把关沦为“顺利通关”，造成不良影响。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带头转作风下基层抓落实，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

拓展阅读

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为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 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解读（三）

云南日报

大力推行“三个工作法”

- 项目工作法
- 一线工作法
- 典型引路法

五、怎样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

《规定》强调，要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让每项工作都能够实起来落下去。

项目工作法，旗帜鲜明大抓重大项目建设，对好项目、大项目黏住不放，加强项目调度和要素保障，扭转投资下滑，加快补齐产业短板。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把政策变成思路、把思路变成方案、把方案变成一个个具体项目，每项工作都把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工作标准、怎样考核等清清楚楚列出来，形成时限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通过时间

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推动工作落实。

一线工作法，把办公室搬到项目建设一线、招商引资一线、乡村振兴一线，多在基层一线解难题、促发展。各级党员干部要走出办公室，下到基层一线，要带着工作、带着问题，既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经验，又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研究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为群众、为基层、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

典型引路法，对标中央部委、先进地区，选准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典型，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宣传推广，推动形成学典型、争一流、创佳绩的良好局面。要眼睛向外，对同领域省内外比自己做得好的工作，要积极学习借鉴；要为我所用，用好“拿来主义”，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要因地制宜，学习借鉴不是鹦鹉学舌、照抄照搬，否则必然会导致水土不服；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问题就牵住了发展的“牛鼻子”。

六、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省委、省政府反复强调，一定要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注重实效，留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并要求省级机关带好头、党政“一把手”做表率，形成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的好习惯，以此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成果。《规定》明确提出，要精减会议文件，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会议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开会。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严格执行督检考年度计划和审批备案制度，未纳入计划或未审批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严禁以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设置以下级党委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要科学开展调研，注重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在了解情况、推进工作、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避免同时或频繁到同一地区扎堆调研。要改进方式方法，

避免过度留迹留痕，减少填表报数、做台账、报材料负担。除党中央和省委明确规定外，不得将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印发文件、纪要记录等作为评价工作的依据。

从五方面抓好贯彻落实

- 建机制
- 树导向
- 重宣传
- 严考评
- 抓典型

七、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规定》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带头改，把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持之以恒转作风、提效能。为切实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省级层面围绕建机制、树导向、重宣传、严考评、抓典型，强化组织领导，实化各项具体保障措施，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建机制。为抓好《规定》贯彻落实，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政府办公厅（室）牵头，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机关党工委以及政府综合部门等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二是树导向。**树

立重基层、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严肃处理“庸懒散拖”干部，对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中，庸碌无为、作风散漫、遇事推脱不担当、工作不用心不用力不负责的干部，坚决果断调整处理。

三是重宣传。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成效，发现培育典型、总结宣传典型、大力推广典型，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把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是严考评，将“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作为综合绩效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评指标，强化平时考评工作；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职务调整、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五是抓典型。加强对作风革命和机关效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用好明察暗访、典型问题曝光，打好整治作风问题的“组合拳”，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搞应付性执行、选择性落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定期通报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让“躺平式干部”躺不住、让混日子的没有市场。

各地区各部门既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在一线转作风、在一线解难题、在一线促发展，同时也时刻绷紧为基层减负这根弦，强化统筹合理安排，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防止简单以调研次数、下访次数等评价工作，防止新的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

如何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对职务违法、职务犯罪 案件证据标准的细化要求 既要体现差异化也要确保案件质量

中国纪检监察 李太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分别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两类案件的证据标准作出原则性规定，要求职务违法案件达到“综合全案证据，所认定事实清晰且令人信服”、职务犯罪案件达到“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的要求，这对于指导监察调查活动、规范约束调查权、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如何区分两类案件的证据标准，把握其细化要求，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掌握。

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标准不同的影响因素。《条例》对职务违法案件与职务犯罪案件规定了分层次的证据标准，其影响因素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在危害性上**，职务犯罪案件的社会危害性明显大于职务违法案件，因此对证据标准的要求比职务违法案件的要求更高、更严格。**二是在调查权限上**，职务违法案件调查手段相对有限，讯问、搜查、技术调查等措施只能适用于职务犯罪案件。职务违法案件调查在取证措施、印证证据证明力的手段上，均不及职务犯罪案件调查，程序的对抗性也有较大差异。建立差异化的证据标准，有利于规范两类案件调查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三是在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上**，监察法律责任主要影响的是公职人员的职业发展权，而刑事责任影响的是犯罪人

的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等。过高设置职务违法的证据标准，既不利于有效开展调查工作，也会导致不当延长调查时间，增加被调查人的利益损害和心理负担。

区别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标准的细化要求。职务违法证据标准是定性处置的事实都有证据证实；定案证据真实、合法；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综合全案证据，所认定事实清晰且令人信服。实践中，职务违法行为需要证明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定性和量纪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等应清楚明确，但不必包含全部细枝末节。比如收礼行为（职务违法），有被调查人证明礼金去向情况的陈述和相关书证即可，不必进一步细化和收集。职务违法行为主要事实的证据之间不存在无法解释或难以排除的矛盾，根据这些证据所获知的事实有非常高的确定性，符合认识规律及理性判断，可以达到确信的程度。这种主观确信程度虽然不必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但已然达到了令人信服的程度，可以此为根据作出处置。

职务犯罪证据标准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因此，在证明对象方面，职务犯罪案件要求更为严格，必须查明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全部事实，作为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情节。职务犯罪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的每一证据都必须经法定程序收集、验证、查证属实，并经综合审查、分析、判断。同时，对认定的事实，已没有符合常理的、有根据的怀疑，应当达到确信程度。比如受贿犯罪与收礼行为（职务违法），虽然在客观上都有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但证明受贿犯罪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往往比收礼行为收集证据的数量更多、要求更严，需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排除合理怀疑。

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一是**确保案件质量**。提出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差异化的证据标准，绝不意味着职务违法案件质量的降低。必须严守证据标准，强化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收集固定证据。二是**对于非法证据，要坚决予以排除，不能作为职务犯罪和职务违法案件处置的依据**。《条例》明确规定，对于调查人员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调查人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三是**做好证据标准衔接工作，依法使用有关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根据《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收集的证据材料，监察机关在作为证据使用前，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经审查认为属于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或者证据不真实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审判机关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和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采信的证据材料，则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这是考虑到司法机关已经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并通过司法程序予以确认，而认定犯罪案件的“排除合理怀疑”证据标准是法定最高标准，为节约办案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监察机关不必再对这些证据材料进行重复性调查和审核。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五 10亿元招投标项目背后的巨额利益输送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10 亿元招投标项目背后的巨额利益输送

——沅江市旱改水项目招投标违法犯罪案剖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杨雅玲

10.9 亿元的项目，三方勾结、未招先定、想方设法围标串标……近日，湖南省益阳市纪委监委联合公安部门，严肃查处沅江市旱改水项目招投标违法犯罪案。

随着 22 名涉案人员被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4 名公职人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0 亿元招投标项目的瓜分内幕逐渐暴露在人们眼前。

三方勾结“私人订制”

面积 4 万余亩、应付社会投资方 10.9 亿余元……在涉案人龚秋桂、熊剑波眼中，沅江市 2016 年旱改水项目就是一块可肆意瓜分的“大蛋糕”。

2016 年 3 月，时任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龚秋桂将副局长熊剑波叫到办公室。“他跟我讲，根据上级安排要实施旱地改水田项目，沅江市国土资源局作为业主方将准备遴选一个代理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熊剑波回忆说。

项目金额超过 10 亿元，按要求，遴选代理公司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到龚秋桂尚无属意的公司，熊剑波便向他推荐了沅江市某代理公司的李某。

但龚秋桂关心的不是这个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而是“这个公司可不可靠、听不听招呼”。

“您放心，他之前做过局里项目，做事比较‘稳当’，也懂‘配合’。”在熊剑波极力推荐下，李某获得了代理旱改水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资格。

李某坦言：“按行规，只要业主方不给别的代理公司承诺，其他公司一般不会掺和进来。”但代理公司招标须至少两家公司报名才行，他便花 2000 元找到一家同样具备资质的代理公司，借用该公司资质报名，以围标方式取得了代理资格。

代理公司定了，但如何确保业主方的招投标“意图”全部实现，还有别的“门道”要走。

“这个项目从一开始就发生了串通投标行为。”办案人员介绍，项目刚启动，龚秋桂就根据企业老板请托，内定了包括其堂舅子戴某明在内的 4 个老板，计划分 4 个标段。

做贼心虚的龚秋桂很快又改变了主意，将标段增加到了 5 个。“如果 4 个标段都有意向公司，很多想搞这个项目的本地老板会告状。多搞一个标段给他们去争，能避免我们控制的嫌疑。”

为排除竞争者、提高内定公司中标几率，招投标工作启动后，龚秋桂等人违规设置条件，打造“私人订制”版招投标资格。

“制定招标文件时，龚秋桂要求代理机构以其中一家内定公司在某地做旱改水项目的合同文本为参考，邀请内定公司老板参加相关会议，反复修改报名条件。”据办案人员介绍，龚秋桂还刻意抬高招标门槛，要求投标人除缴纳保证金外，还须缴纳每个标段数百万元的投标响应金，多的达 420 万元。“这样一来，就会有很多公司因短时间内筹集不了这么多资金，而放弃参与投标。”

为了让意向单位中标，龚秋桂等人还想了不少对策。“为了减少报名公司，我们设置只接受现场报名，同时安排沅江市国土资源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报名现场设置障碍，比如故意迟到、早退、经常离岗，或者故意透露‘这次投标有几家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其他人很难中标’的信息，为的是让其他公司知难而退。”

龚秋桂等人机关算尽，可还是有一些内定以外的公司成功报了名。怎么办？

“直接表明已经组织几家公司进行围标，你是中不了标的，以付‘茶水费’补偿等方式，威逼利诱他们退出，是内定老板惯用的手段。”办案人员介绍，四标内定中标人益阳金沅农业公司与其他报名公司谈判，付给其他报名公司数百万元。整个旱改水项目中，内定老板共劝退6家竞争对手。

通过多方串通运作，各标段内定老板均组织了3家以上公司进行围标。龚秋桂、熊剑波甚至直接出面给其他公司打招呼，帮助内定老板进行围标。

到了最后的实际竞标阶段，各标段只剩下了内定中标公司和陪标公司，参与围标的几家公司投标报价都由内定公司老板定，进场交易、专家评标只是走过场，中标结果早已分晓。

“亿元局长”疯狂敛财

因案发时家庭财产和支出近亿元，龚秋桂被当地群众称为“亿元局长”。亿元财产从何而来？

经查，2004年至2019年，龚秋桂在担任沅江市城建投公司总经理、住建局局长、国土资源局局长期间，通过违规插手工程项目、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民间借贷等方式大肆捞钱。

制定旱改水项目方案之初，龚秋桂就想安排自己的堂舅子戴某明中标，以便自己从中谋利。成功帮助戴某明实际控制的泰和农业公司中标后，在未出资和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的情况下，龚秋桂以项目利润分红的名义，收受戴某明1500余万元。他还先后三次借给戴某明及其关联公司660万元，收取利息155.7万元。

内定老板段某组织湖南久裕公司、长沙世范农业公司等三家公司参与围标时，内定第一中标人湖南久裕公司因错填报价放弃中标，龚秋桂接受段某请托，不再重新招标，确定由第二名段某实际控制的长沙世范农业公司顺延中标。

在得到龚秋桂帮助后，段某安排戴某明实际控制的中旺景观公司总承包了二标施工，通过多付工程款的方式向龚秋桂行贿300万元。

而熊剑波在帮助袁某、陈某清等人中标四标项目后，由其本人出资10万元、侄子熊某出资30万元，以熊某名义入股四标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利润分红100万元，其中涉嫌干股受贿22.9万元。

10亿元的招投标项目看似一切顺利地进行，背后实则是巨额利益的输送。

龚秋桂、熊剑波与不法企业老板精心谋划做局，全过程掌控招投标。“无利不起早，龚秋桂、熊剑波等人如此煞费苦心让意向单位中标，实际上都打着自己的‘小算盘’。”办案人员分析。

“2015年后，几次提拔受阻，心里不是滋味。提拔无望，很快就要退居二线了，就更加变得疯狂贪财了。”熊剑波在忏悔书中袒露心迹。

为逃避监管和查处，龚秋桂想尽办法隐匿财产，将多套房屋和门面落户自己父母及亲戚名下，以他人名义持有4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被留置前，龚秋桂多次与人分析形势、商量对策，要求隐瞒其在项目中入股分红、获取利润情况，并转移家里的借据、账本、收受的贵重物品等，将与有关公司经济往来的银行资料、账目凭证等进行删除和处理，销毁转移大量证据。

办案人员说：“龚秋桂还多次组织模拟审讯实战演练，统一口径。有关人员向他表忠心，不论怎样都不会说。”面对调查，二标老板段某到案8个多月时间拒不开口，段某的弟弟段三某案发后潜逃，不使用手机、银行卡、身份证，不与家人联系，妄想以此躲过抓捕。

“5个标段涉及23家企业，沅江旱改水项目串通投标案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斗争激烈。”益阳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市纪委监委调动安化县和沅江市纪委监委的办案力量，与赫山公安分局组建联合专案组，启动互涉案件联查联办机制。

“我们询问讯问相关人员300余人次，依法使用十多项调查措施，对22人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办案人员介绍，专案组在益阳市纪委监委主导下实行统一调度指挥，加强各工作组之间的横向沟通、信息共享、行动统筹，形成“大兵团”作战，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龚秋桂、戴某明等主要涉案对象想方设法逃避调查，给取证带来了困难。为破解难题，专案组进行大数据分析，终于在一笔资金转账时发现疑点。

“我们最终找到违法资金去向，掌握了龚秋桂参与旱改水项目串通投标的重要证据。”办案人员说，通过深入龚秋桂曾任职的沅江市城投公司、住建局和国土资源局，梳理其任职以来的所有项目资料，其违规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同时，专案组加大对龚秋桂的谈话力度，摆事实、讲纪法，让其重温入党誓词，龚秋桂的心理防线最终被撕开，承认了单笔受贿 1583 万元的犯罪事实。

查找病根对症下药

旨在通过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来提高投资效益的公开招投标，在沅江市 2016 年旱改水项目中形同虚设。对权力运行缺乏监督和制约、制度空转是导致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

“实际运行中，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投标中处于绝对强势地位，掌握充分信息，控制着招标的节奏。”益阳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分析，一些潜规则大行其道，从表面上看似在公开招投标，暗地里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意图转，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中介不“中立”，甘愿充当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意图的“白手套”。这为龚秋桂等人提供了权力寻租、以项目谋私的空间。

据益阳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原沅江市国土资源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掌握充分信息、控制着招投标的节奏，但其内部监督约束缺失，特别是龚秋桂作为党组书记、局长，不仅没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还带头违纪违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在单位搞“一言堂”，上行下效，副局长熊剑波等人共同参与其中，带坏了风气，破坏了政治生态。

“沅江市委、市政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力，对沅江市国土资源局监督管理失之于宽松软，对重大项目、重大招投标活动监督把关不到位。”益阳市纪委监委发出廉情通报提醒函督促整改。

从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到企业老板，从内定中标人、违规设置招标条件到组织围标串标等，这些违规违法行为之所以畅通无阻，与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行政监管缺失密切相关。

根据招投标法，监管职责分散在发改和住建、交通、水利等多个部门，制度设计上存在同体监督的问题，部门之间沟通协作不够，监督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办案人员介绍：“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缺少有效措施，特别是对如何防止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就‘跑风漏气’，为不法企业‘穿针引线’的办法还不多。”

以案为戒、以案促改。今年8月，湖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沅江市2016年旱改水项目招投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益阳市纪委监委向沅江市委书记下发廉情通报提醒函，督促沅江市委深入查摆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全面开展以案促改。目前，沅江市正在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重点整治住建、交通、水利行业领域的基础上，新增国土工程项目作为整治重点。

纪检干部先进事迹系列报道·之一 高原孤岛写忠诚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何为榜样？榜样是一种力量，是一面旗帜，是一座灯塔！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这些“榜样”正是我们共产党员前进路上的引领者，他们为我们树立了前进路途上的灯塔与标杆！从本期起，《清风汇》“榜样”栏目拟选取部分纪检干部先进事迹推出系列报道，在汲取榜样力量中用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敬请关注。

高原孤岛写忠诚

——记“全国脱贫攻坚奖贡献奖”获得者
贵州遵义市纪委监委驻竹元村第一
书记谢佳清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刘文先 赵小菲

在黔北群山的环抱中，有一个名为竹元的小村庄。这个5年前曾被称为“高原孤岛”的深度贫困村，如今已经成了群众的幸福家园。2015年至2019年，竹元村年人均纯收入从876元增加到万元以上，所有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竹元的巨变，离不开一位驻村干部的努力，她就是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贡献奖”的贵州省遵义市纪委监委驻汇川区芝麻镇竹元村第一书记谢佳清。

“扶贫这个担子我来挑”

2016年3月，乍暖还寒。

在芝麻镇到竹元村30多公里的乡村公路上，谢佳清一路颠簸，整整花了3个小时才赶到了这个汇川区最边远的村寨。

接到竹元脱贫攻坚任务时，谢佳清即将步入知天命之年，恰逢市检察院正在遴选员额制检察官，一旦错过这次遴选，将很难成为一名入额检察官。

面对抉择，谢佳清没有过多犹豫：“我是一名共产党员，服从组织决定是我的本分，扶贫这个担子我来挑！”

初到竹元时，这个村子的偏僻、荒凉和贫穷令谢佳清始料未及。映入眼帘的是破旧不堪的房屋和坑坑洼洼的道路，全村937户4729人散居在大山里，其中贫困户408户1865人，贫困发生率接近40%。

一座座大山如同一道道难以逾越的屏障，千百年来将竹元与山外的世界隔绝开来。

“生平第一次被一种无边的孤独所包围，内心充满了迷茫。”谢佳清回忆道。

进村后，谢佳清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逐户走访竹元的 937 户村民，探穷根、找出路。一次，她路过一口水窖，在井盖上看到了几个大字——“吃水不忘共产党”，询问之下才得知，这些水窖是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投入 110 万元为竹元村修建的。

此前，竹元的水资源极度匮乏，当地群众只能把房顶上的雨水收集起来沉淀后饮用。水窖修好后，为了感恩，村民特地在水泥井盖上刻下了“吃水不忘共产党”。

“我们党员干部为老百姓做的每一件实事，都是在为党旗增光添彩。”看着这 7 个大字，谢佳清久久不能平静。她下定决心，要同村“两委”干部一起，带领竹元的村民走出贫困怪圈。

“在绝壁上凿出坦途”

谢佳清的第一步棋，就是要解决困扰村民多年的出行难问题。

过去，竹元人同山外交换物资全靠人背马驮，村民想出山办事购物，必须绕道几十公里，经仁怀到达遵义市中心城区。

通往山外的路，竹元人期盼已久。

“如果没有与山外进行商品交换的途径，产业壮大就会沦为空谈。”在驻村工作组和村“两委”干部会上，谢佳清言语铿锵，“一定要在绝壁上凿出坦途！”

然而，谢佳清面前摆着一个绕不开的问题——修公路，势必要占用村民的承包地。

“修路既是为自己方便，更是造福子孙后代。”群众会上，谢佳清苦口婆心地劝说村民。在她的动员下，修路工作得到了多数村民的支持，唯有一位老奶奶始终不愿让出自家的承包地。

得知这一情况后，谢佳清来到老人家中，与她坐在一条板凳上拉家常。闲谈时，老奶奶告诉她，自己年轻时为了给儿子凑学费，天不亮就得起床，走几十里山路赶到山外卖东西，回到家中已是掌灯时分。

“竹元断崖陡坡多，出山的道路异常艰险，公路修不成，遭罪的还是咱们竹元的村民。您以前吃过不通公路的亏，怎么忍心看着后辈继续受苦受穷？”谢佳清耐心为老人分析利弊。最终，老奶奶点了头：“谢书记，你是个实在人，听你的准没错。你们修路吧，我支持！”

在谢佳清和村“两委”干部的带领下，竹元人在两年时间里从绝壁上凿出了总长 60 公里的通村公路和 21 条通组公路。

如今的竹元，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把散居在三座大山、两条深沟里的 41 个村民组紧紧地联结到了一起。

“对困难群众负责到底”

2017 年，谢佳清转隶到遵义市纪委，以市纪委驻村帮扶干部的身份继续奋战在脱贫一线。

为了发展产业，谢佳清专门邀请专家到竹元实地查勘规划。专家告诉她，竹元的荒坡沙地耐旱，适合栽种核桃。

早在谢佳清到竹元之前，村干部就曾发动村民栽种过千余亩核桃，但由于不慎采购到了伪劣种子，核桃一直不挂果，导致全村损失数十万元。

“核桃再不挂果，我们的损失谁来赔？”群众会上，一位村民高声问道。

为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谢佳清当着众人的面承诺道：“如果核桃不挂果，你们的损失全部由我负责！”

此前，谢佳清做足了前期工作，精心挑选了一批品种优良的核桃苗，对核桃的收成信心十足。尽管如此，380亩核桃栽种入地后，她还是悄悄算了一笔账——核桃要是真的不挂果，她第一年就得赔给村民整整50万元。

谢佳清没敢把这件事告诉家人。那段时间里，她早上天不亮就起床，走家入户，察看核桃的生长情况。

没日没夜的高强度工作下，谢佳清的身体出了问题。主治医生李东林告诉她，她的症状疑似癌前病变，恶化扩散的风险很高，要求马上进行手术。

“村民们相信我，才愿意再次尝试栽种核桃，我得对他们负责到底。”谢佳清找到李东林，要求保守治疗。

这位女干部的忠诚和执着感动了李东林：“保守治疗的期限不能超过9个月，到那时，如果病情依然没有好转，无论如何都必须回来动手术。”

从省城医院回到竹元后，谢佳清一头扎进核桃基地，开始与时间赛跑。功夫不负有心人，3个月后，核桃开始挂果了，寂静的村庄一下子沸腾了。

没过多久，省城又传来了一个喜讯——李东林打电话告诉谢佳清，她的病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

双“喜”临门，谢佳清感慨万千：“这几年，我在群山深处攻坚克难，纵然荆棘满布，但最终收获的是满园芬芳。”

“保护伞”当不得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漫画说纪

“保护伞”当不得

案例1

小赵是某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队员。



小何和小朱开设了赌场，为了躲避公安机关打击，二人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送给小赵7100元、香烟6条。

一点小意思。



俗话说“吃人嘴软，拿人手短”。一次，小朱等人在某镇聚众赌博，小赵得知公安机关此时在实施抓捕行动，立即给小朱通风报信，导致公安机关抓捕失败。

今晚抓捕。



不仅如此，小赵还将25000元借给小朱用于赌博放贷，从中非法获利1300元，助长赌博歪风。同时，他将执行公务中缴获的2080元赌资占为己有。



后来，小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小胡是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小昌的恶势力团伙利用其自身经济实力、家庭宗族势力等，横行乡里，随意殴打他人、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



小胡任职期间，收受贿赂，在小昌煤矿非法越界开采等事情上，为其站台撑腰、说情抹案。



不仅如此，小胡还为小昌提供资金支持，先后三次为其协调借款共计1100万元，获得政府补助金3000余万元；主动为小昌当选市党代会代表、市“十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供帮助，小昌成功转为事业编干部。



小胡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最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1中，小赵收受贿赂、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等行为均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但因金额不大，不涉及犯罪，仅追究其党纪责任。

案例2中，小平收受贿赂，利用职便为小昌提供帮助、使其获取经济利益、身份资格等，为恶势力团伙充当“保护伞”，他的行为是受贿行为，因情节严重，不仅被“双开”，还被追究刑事责任。

纪法衔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金新化工 借“雷达”之势，让监督执纪“长牙”“带电”

近年来，金新化工纪委直面监督力量不足、监督发散、监督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不强等问题，积极探索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破解纪检工作难点、堵点，创新开展“雷达监督”专项工作，重点搭建以业务、管理、监督“三道防线”建设为核心的“雷达监督网”。突出“稳”——融汇创新，以建机制、抓监管，强化常态化监管；突出“严”——紧盯关键，以“再监督”的手段强化监督震慑力；突出“用”——监督执纪，以“四种形态”的运用强化监督“后半篇”文章；突出“润”——春风化雨，以廉洁文化的力量感化人心；突出“实”——建强队伍，以实干担当铸造监督铁军。职工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更明显，监督工作与中心工作的融合、监督的下沉及联动效果已逐步显现。图为金新化工雷达监督岗工作人员在商议下步监督工作。（高艳楠）



三环中化 列清单、提要求、明底线，打出工程建设“清廉提示牌”

近日，三环中化纪委认真落实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聚焦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高风险点开展监督”有关要求，组织召开三环中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工作专题会，与会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国企硕鼠众生相》，发布“三环中化工程项目提示清单”，列出工程建设项目 8 个重点环节 36 个关键控制点，提出“九要九不准”纪律要求，统筹项目组成员签订承诺书，郑重作出廉洁从业承诺。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实”的好作风，监督开展好 2022 年工程项目建设，让“三新一高”发展战略在三环中化落地、开花、结果，为持续打造央地合资企业的经营典范、廉洁典范共同努力奋斗，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图为三环中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工程项目人员现场庄严作出廉洁从业承诺。（徐中云）



海口磷业 精心组织开展“二周一学”专题培训，锤炼业务素质

海口磷业纪委按照上级纪委“坚定不移打造‘过硬铁军’”的要求，深入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纪委书记带头开展“二周一学”专题培训，全面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会精神，并对云天化集团、云天化股份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精神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系统传达和周密部署，强调要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对照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进一步细化责任内容和措施，逐一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下步，海口磷业将以常态化实施“二周一学、每月一报”纪检学习和工作机制为抓手，持续通过“学”引导专兼职纪检人员带头学党纪、带头讲规矩，提升纪检业务能力，逐步成为能监督会监督的行家里手；持续通过“报”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各党支部和纪检委员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图为海口磷业纪委书记吴永祥作“二周一学、每月一报”专题宣讲培训。（李存章）